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複訓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

訓練時間：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 日(計 16H)

訓練地點：花蓮縣光復高職游泳池(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目 錄

一、報名資格	3
二、重要日期	3
三、報名日期	3
四、簡章公告	3
五、報名手續	3
六、複訓日期、時間、地點、師資	4
七、緊急應變計畫	6
八、救生員複訓測驗	6
九、收退費基準	6
十、其他注意事項	6
附表一 報名表	7
附表二 訓練契約書	8
附表三 健康諮詢表	9
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三個月內)	10
附表五 繳費證明黏貼單	11

一、報考資格：

1. 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規定：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第十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2. 報名資格：

(1) 持有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

(2) 體育署救生員證有效期限 6 個月內。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一個月內)

二、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	網路公告
報名	10/11 止	優先順序限 60 名額滿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	10/31	07:30 攜帶個人泳具至 花蓮縣光復高職游泳池
複訓測驗	11/1	各單項、綜合測驗
放榜	11/1	測驗結束即公告
證書發放	11/16	可自取或郵寄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 *限額 60 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簡章公告

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網址如下：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http://www.cmas.tw>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二)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等資料(附表一)，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共一式二張、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貼妥於報名表。

(三) 報名費可請直接繳款給大會收款或張冠正教練，報名費合計為：**新台幣參仟元整(通過檢定請於現場再繳交貳百元證照費)**。

(四) 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固定後，平放裝入信封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花蓮市和平路 341 號】，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收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裝袋，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順序如下：

1. 報名表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一個月內)
3. 安全講習證明(108 年、109 年共 2 張)
4. 救生員證影本(6 個月內)
5. 複訓契約書
6. 健康諮詢表
7. 體格檢查證明
8. 匯款資料證明

以上附件缺一則為未完成報名並予以退件。

六、訓練日期、時間、地點、師資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每日 08:00~17:00，

上課地點:花蓮縣光復高職游泳池

時間	科目	教練	備考
10 月 31 日 08:00-12:00	包括救生安全、徒手救援、救援器材、 船艇救援知識複習與救生新知	教練團	學科複習
10 月 31 日 13:00-15:00	急救	教練團	學科複習
10 月 31 日 15:00-17:00	基本能力複習	教練團	實務操作
11 月 1 日 08:00-12:00	救援能力、急救能力	教練團	實務操作
11 月 1 日 13:00-15:00	救援器材運用	教練團	實務操作
11 月 1 日 15:00-17:00	檢定	審甄委員	

教練團：

姓名	性別	科目	工作執掌	相關證照
 姓名：許勤	男	學科 術科	1. 複訓課程流程說明 2. 學術科應考人問題解答 3. 執行學科、術科能力複訓	
 姓名：陳冠宇	男	學科 術科	1. 複訓課程流程說明 2. 學術科應考人問題解答 3. 執行學科、術科能力複訓	
 姓名：徐中元	男	學科 術科	1. 複訓課程流程說明 2. 學術科應考人問題解答 3. 執行學科、術科能力複訓	
 姓名：林家福	男	學科 術科	1. 複訓課程流程說明 2. 學術科應考人問題解答 3. 執行學科、術科能力複訓	
 姓名：王婷嫻	女	學科 術科	1. 複訓課程流程說明 2. 學術科應考人問題解答 3. 執行學科、術科能力複訓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七、訓練緊急應變計畫

本次訓練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並均以購票方式入場，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救生桿鉤支援戒護任務，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安全無虞。

鄰近後送醫院規劃：

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電話：03-8764539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

慈濟醫院

電話：03-8561825 分機：9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八、救生員複訓測驗

測驗科目	測驗內容	備考
學科測驗(70 分合格)	是非、選擇各 25 題。應試時間 30 分鐘，應試開始後 15 分鐘始得交卷。	
長背板救援(3 分鐘完成)	一位溺者、三位救者輪流操作，含快速起岸。	
200 公尺救生四式(6 分鐘完成)	蹬牆出發，抬頭捷、抬頭蛙、側泳、基本仰泳式依序各游 50 公尺。	
心肺復甦術(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	雙人操作 CPR +AED。	

九、收退費基準

- 1.開課前 7 日，退還 100%報名費。
- 2.開課前 5 日，退還 75%報名費。
- 3.開課當日，不予退還。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訓練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並於網站公告。
- (三) 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補充之。
- (四)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07) 6171126 或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03)8326444。

附表一 報名表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複訓報名表

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請浮貼一式二張本人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照片背後請寫上中文姓名，以免遺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餐食： ☐ 葷 ☐ 素		
身分證字號：		學歷：		
LINE ID:		血型：		
E-MAIL:				
戶籍地址： —				
同上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為了您的權益，請確實填寫手機號碼，以便簡訊通知聯絡）				
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姓名：		電話：		關係：
証書發放方式： ☐ 郵寄 ☐ 親取(地點：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		
報名救生複訓檢附資料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1. 報名表。 ☐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3. 安全講習證明書。 ☐ 4. 救生員證影本。 ☐ 5. 複訓契約書。 ☐ 6. 健康諮詢表。 ☐ 7. 體檢表(公立醫院三格月內)。 ☐ 8. 匯款單據。		☐ 合於報名資格，准予報名。 ☐ 報名資格不符，不准報名。 ☐ 資料不齊，須補件。 ☐ 報名表、切結書未簽名 ☐ 其他：匯款單據		

應檢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

附表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複訓契約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複訓，同意簽定本契約書，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體力甚佳，無任何疾病，訓練期間，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安全或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

第二條：訓練期間嚴守團隊紀律，服從教練指導，不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若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同意退訓。

第三條：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不得申請退費；訓練日前退訓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

第四條：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同意由辦訓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五條：檢定標準：學科測驗 70 分合格(是非、選擇各 25 題)。術科部分:長背板救援(3 分鐘完成，一位溺者、三位救者輪流操作)，救生四式(6 分鐘完成。蹬牆出發，抬頭捷、抬頭蛙、側泳、基本仰泳依序各游 50 公尺)，心肺復甦術(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雙人操作 CPR +AED)。

第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救生複訓講習，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保險及聯絡。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地 址：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健康諮詢表

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請自行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很好 ☐ 好 ☐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很好 ☐ 好 ☐ 不好 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 ☐ 不喝酒 ☐ 時常喝酒 4.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 ☐ 是 ☐ 否 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 沒有 ☐ 很少 ☐ 時常 6.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 ☐ 沒有 ☐ 很少 ☐ 時常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個人疾病史：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心臟疾病 ☐ 哮喘 ☐ 暈眩 ☐ 高血壓 ☐ 腎臟病 ☐ 懷孕 ☐ 癲癇 ☐ 甲狀腺 ☐ 血友病 ☐ 酒精中毒 ☐ 低血壓 ☐ 弱視 ☐ 糖尿病 ☐ 肺結核 ☐ 皮膚過敏 ☐ 紅斑性狼瘡 ☐ 過敏(藥物/食物) ☐ 心理或精神疾病 ☐ 其他__ ☐ 無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重大)手術： ☐ 是_____ ☐ 無_____		
學員簽名：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確實無誤因涉及個人隱私，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醫療機構三個月內證明文件)

體格檢查項目

1.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〇・六以上者，且每眼各達〇・五以上者，或矯正後 兩眼視力達〇・八以上，且每眼各達〇・六以上者。
2.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3. 聽力：能辨別聲響者。
4. 四肢：四肢健全無殘缺者。
5.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附表五 繳費證明

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